

## 第六題 赦免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

我們今天開始來看神救恩的內容。神的救恩裡有好多不同的部分，包括好多不同的福分。赦免乃是神救恩裡的第一部分，也是一個人一信就得着的。神救恩裡的第一種福分。神的救恩是先解決我們的難處。我們的難處，第一是在神面前有罪。所以神的救恩所給我們解決的，第一是使我們的罪得着赦免。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案必須解決，神的公義才能讓我們過去。我們在祂面前的罪必須消除，公義的神才能來向我們施行祂救恩的其他部分。

### 壹 赦免的意義

（一）免去神公義的刑罰—‘不被定罪’。約翰三章十八節，五章二十四節。

赦免的意義，第一就是消除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案，使我們免去神公義的刑罰。我們已經看過，我們在神面前是已經有罪案的，是已經被定罪，等候受神公義的刑罰的。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案，使我們必須受神公義的刑罰。神赦免我們，就是使我們免去祂公義的刑罰，不再被定罪。這是因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照着神的公義受死流血，替我們受了神公義的刑罰。（來九22。））因着主耶穌的受死流血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所以神的公義，或說神按着祂的公義，就能一也必一赦免我們的罪，消除我們的罪案，免去我們的刑罰。

（二）使罪離開蒙赦免者

‘赦免’在新約裡，原文最少用過兩個不同的字。一個是在馬太十二章三十一節，羅馬四章七節，約壹一章九節等處的‘赦免’；原來它的意思，乃是‘使（它）離開’。另一個是在行傳五章三十一節，十三章三十八節，以弗所一章七節等處的‘赦罪’或‘赦免’；它原來的意思，乃是‘遣去’。

神赦免我們的罪，不只在祂面前消除我們的罪案，使我們免去祂公義的刑罰，並且還在我們身上，使我們所犯的罪離開我們。這是因為當

祂在十字架上，把主耶穌當作我們的贖罪祭的時候，祂已經將我們的罪都歸到主耶穌身上，要祂替我們擔當。（約一29，賽五三6，彼前二24。）並且神叫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着我們的罪，替我們受了祂的審判和刑罰以後，就使我們的罪歸與撒但，叫他永遠背負。這是利未記十六章所記贖罪的預表所告訴我們的。大祭司為以色列人贖罪的時候，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神面前，一隻為以色列人被殺贖罪，歸與神；一隻背着以色列人的罪，歸與阿撒瀉勒。（利十六7~10，15~22。）歸與阿撒瀉勒，就是歸與撒但。因為阿撒瀉勒是與耶和華相對的；與神相對的，只有撒但。

罪原是來自撒但的。我們受了他的欺騙，而讓罪來到我們身上，使我們在神面前有了罪案。現在神既把我們身上的罪歸到主耶穌身上，叫祂擔當着替我們受了祂的刑罰，消除了我們在祂面前的罪案，祂就使我們的罪都歸還撒但，叫他自己背負。這樣，祂就能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的罪離開我們。（參看詩一〇三12。）

所以神赦免我們的罪，乃是一面因着主的血，在祂面前消除我們的罪案；一面又藉著主的贖罪，在我們身上使罪永遠離開我們。

（三）忘記—‘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四節，希伯來八章十二節。

神的赦免，也是忘記。神赦免我們的罪，不只在祂面前免去我們罪的刑罰，在我們身上使我們的罪離開我們，並且還在祂裡面忘記我們的罪。祂一赦免我們，就從祂的記憶裡忘掉我們的罪，不再記念。

## 貳 赦免的權位

（一）‘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路加五章二十一節。

只有神有赦罪的地位和權柄，因為只有神有定罪的地位和權柄。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人有這地位和權柄；因為人不是宇宙的主，並且人是有罪的。只有神是宇宙的主，並且只有神是無罪的，所以只有神能定罪，也只有神能赦罪。

（二）‘人子（主耶穌）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路加五章二十四節。

雖然只有神有赦罪的權柄，雖然主耶穌是一個人，但祂乃是神來到地上成為人，所以祂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祂這個人就是神，就是宇宙的主，並且是無罪的，所以祂能和神一樣有赦罪的地位和權柄。

### 參 赦免的根據

（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希伯來九章二十二節。

神的赦免，是根據于‘流血’。因為祂是公義的，不能隨便赦免人的罪。祂的公義定規犯罪的人，是該死的。（結十八4。）若沒有祭牲照着祂的公義，代替罪人受死流血，使祂公義的要求得到滿足，祂就不能一或說祂的公義就不能讓祂一赦免罪人的罪。

（二）‘我（主耶穌）…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節。

乃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照着神的公義，替我們受死流血，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就使神能按着祂的公義，公義的、合法的赦免我們的罪。

（三）‘我們借這愛子的血…過犯得以赦免。’ 以弗所一章七節。

主耶穌的血，既是祂照着神的公義替我們受死而流的，既是祂替我們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所出的代價，所以祂的血就能作一並且也就是一我們的罪得赦免的憑藉，得赦免的根據。除了祂的血，任何的事物，無論是我們的善行、美德，或是我們的熱心、愛心，都不能作我們的罪得赦免的憑藉或根據。因為在宇宙中，只有祂的血能一並且已經一滿足神的公義在我們罪人身上的一切要求。

### 肆 罪人得赦免的方法

（一）‘悔改赦罪。’ 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節，行傳五章三十一節，以賽亞五十五章六至七節。

一個罪人要得着神的赦免，他就必須悔改—必須從心思裡轉回歸向神。從前他是背着神的，所以犯罪得罪神。現在他要神赦免他，他就

必須轉回歸向神—必須‘離棄自己的道路，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神’。

(二) ‘信祂（主耶穌）的人…得蒙赦罪。’ 行傳十章四十三節，二十六章十八節。

一個罪人要得着神的赦免，不只必須悔改，更必須相信。悔改是在消極方面，從背着神的地位轉回歸向神；相信是在積極方面，從神接受祂的赦免。無論是悔改，或是相信，都不是罪人得神赦免的根據，不過是他接受神赦免的方法。悔改和相信，不是什麼功勞，能使罪人可以靠着得神赦免。罪人可以靠着得神赦免的，只有主耶穌的血。只有主的血能使神賜給罪人赦罪之恩。不過罪人要接受神這赦罪之恩，就必須藉著悔改和相信。

雖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已經滿足了神在罪人身上一切公義的要求，雖然神現在能因着主的血，賜給罪人赦罪之恩，但是一個罪人若不悔改相信，仍是得不着神的赦免。他要得着神的赦免，就必須藉著悔改和相信來從神接受。一切使神能赦免罪人的工作，一切使罪人能得着神赦免的工作，主耶穌在十字架上都已經作成了。現在不需要罪人再作什麼，只需要他悔改歸向神，並用信心從神接受，他就得着神的赦免。

## 伍 信徒得赦免的方法

(一) ‘我們（信徒）若認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 約壹一章九節，詩篇三十二篇五節。

罪人得赦免的方法是‘信’，信徒得赦免的方法是‘認’。因為信徒已經信了，現在只要認，只要向神認罪，就必得着神的赦免。罪人怎樣不可只認罪而不信，信徒也照樣不可只信而不認罪。罪人若只認罪而不信，就得不着赦罪的平安，信徒若只信而不認罪，也得不着赦罪的恢復。罪人要得着赦罪的平安，就必須信—必須照着神的話，信神已經因着主耶穌的血赦免了他的罪。信徒要得着赦罪的恢復，就必須認罪—必須向神承認自己的罪，陳明自己的惡。

## 陸 赦免的範圍

(一) ‘一切的罪…都可得赦免。’ 馬太十二章三十一節。

‘一切的罪都可得赦免！’ 這聲音是何等的甜美！這範圍是何等的廣闊！人的罪，範圍有多廣，有多大，神的赦免，範圍也有多廣，也有多大。神的赦免是夠用的，是夠人的罪用的！是夠解決人一切的罪的！沒有一個罪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未曾贖的。所以沒有一個罪是神不能因着主的救贖而赦免的。（褻瀆聖靈的罪，乃是專有所指。那個罪在今天是人相當不可能犯的。）

(二) ‘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 歌羅西二章十三節。

神和祂的一切，都是完全的。祂的赦免也是完全的！祂不會作不完全的事，祂不會給我們不完全的赦免，給我們一個局部的赦免。祂不會赦免我們一部分的罪，還留下我們一部分的罪不赦免。祂一赦免，就是赦免我們一切罪，‘一切過犯。’

## 柒 赦免的結果

(一) ‘在你（神）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 詩篇一百三十篇四節。

人是想神的赦免，會叫人膽大放肆。那知神‘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祂。我們的經歷告訴我們，人越得着神的赦免，人就越敬畏神；人越蒙神赦免之恩，人就越向神有敬畏。只有那些未蒙神赦免，未嘗過神赦免之恩的人，才膽大放肆，任意妄為。人一嘗到神赦免之恩，馬上就生敬畏之心，而恨惡罪惡。

(二) ‘他許多的罪都赦免了，…他的愛多。’ 路加七章四十七節，四十二至四十三節。

神赦免之恩，不只叫人敬畏祂，更叫人愛祂。敬畏是在消極方面，不去作祂所不喜悅的事。愛是在積極方面，來作祂所喜悅的事。所以神赦免之恩，不只叫人敬畏祂，而不去犯罪，更叫人愛祂，而來討祂的喜悅。路加七章所記那個有罪的女人，蒙了主的恩免，不只不再去犯罪，並且來在主的身上，用她所有的和她所是的一切，表示出她向着主所有的愛。定罪的律法所不能叫人脫離的罪，赦罪的恩典能叫人脫離。西乃山的定罪，只能叫人怕神而遠離神，各各他山的赦罪，才叫

人愛神而親近神。人越蒙神的赦免，人就越愛神。那個有罪的女人所以向着主有那麼多的愛，乃是因為她得着主的恩免多。主赦免人的結果，乃是叫人愛祂。

## 捌 赦免的種類

聖經中所說的赦免，分好幾種。我們若把這幾種的赦免混合不分，就難免糊塗，就不能清楚明白聖經中所說的赦免之道。

### 一 神永遠的赦免

聖經中所說的第一種赦免，是神永遠的赦免。神這永遠的赦免，是關係人永遠得救的。這個赦免雖然是永遠的，卻是在今世就賜給罪人的。聖經中說到赦免，多是指着這個說的。

（一）因着基督的‘血’。希伯來九章二十二節，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節，以弗所一章七節。

神永遠的赦免，乃是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賜給罪人的。基督的血使罪人得着神永遠的赦免，而蒙到永遠的救恩。

（二）藉著人的‘信’。行傳十章四十三節，二十六章十八節。

神永遠的赦免，賜給罪人，是因着基督的血，也是藉著罪人的信。一個罪人照着神所說的，相信基督的血為他所成功的，他在今世就得着神永遠的赦免，使他永遠得救，而永不滅亡。

### 二 恢復交通的赦免

聖經中所說的第二種赦免，乃是神使信徒恢復交通的赦免。這個赦免只關係信徒和神的交通，不關係人的永遠得救。因為是關係信徒和神的交通，所以這個赦免也是在今世就賜給信徒的。

（一）因着主的血。約壹一章七節。

神這個使犯罪的信徒與祂恢復交通的赦免，也是因着主的血，賜給信徒的。主的血不只在人相信的時候，使人得着神永遠的赦免，也在人相信之後，繼續不斷的，使人得着神恢復交通的赦免。

(二) 藉著信徒的認。約壹一章九節。

罪人得着神永遠的赦免，是藉著‘信’。信徒得着神恢復交通的赦免，是藉著‘認’。一個罪人藉著信得着神永遠的赦免，就成為一個得救的人，就成為一個信徒，和神有了屬靈生命的交通，他裡面是輕鬆的，是痛快的。什麼時候他若再犯罪，他裡面就感覺痛苦，有了重擔，和神的交通也就斷絕了。這雖然不能叫他再永遠滅亡，和神斷絕了生命的關係，卻叫他裡面有了痛苦重擔，和神斷絕了生命的交通。他若要消除他裡面的痛苦，卸去他心靈的重擔，而恢復他與神的交通，他就必須在神面前徹底承認他的罪，使他得着神恢復的赦免。這特別是約翰壹書第一章所告訴我們的。

### 三 神管教的赦免

第三種赦免，可說是神管教的赦免。這種赦免，是關係神在今世管教祂兒女的方法，也是在今世施行的。

(一) 藉著今世的責打。雅各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撒下十二章九至十五節，參看加拉太六章七至八節，撒下二十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彼前五章五至六節。

神的兒女犯罪，有的罪，經過向神承認，蒙神赦免，就完全過去了，並沒有什麼痛苦的後果；有的罪卻不然，雖然經過向神承認，也蒙了神的赦免，但仍有痛苦的管教隨在赦免的後面。關於這種帶著管教的赦免，在聖經中最清楚的一個例子，乃是在大衛身上。他是合乎神心意，為神所喜愛的人，但他卻犯了一個大罪，就是謀害了烏利亞，而霸佔了他的妻子。他這個罪，雖然經過神的責備，向神承認，蒙神赦免，但仍有管教隨在赦免的後面。神雖然赦免了他的罪，卻興起環境來，嚴嚴的管教他。他殺死一個烏利亞，神就叫他家裡死了四個，正如他所說的‘償還…四倍’。(撒下十二6。)他姦污了烏利亞的妻子，神就讓他家中有姦污的事。他謀害了烏利亞，神就任憑他的兒子背叛、謀害他。‘他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犯罪常是不只叫人在神面前有了罪案，並且叫人受到犯罪後果的痛苦。所犯的罪案，可以蒙神赦免，但犯罪後果的痛苦，卻不能免掉。一個小孩子常常違背媽媽的意思，偷吃糖果。他違背媽媽偷吃的罪，可以蒙媽媽赦免，但他的牙齒因着偷吃糖果所受的傷，卻無法去掉。

許多時候，神的兒女所犯的罪，雖然蒙神赦免了，但後面仍有後果，仍有管教隨着，或是身體生病、家庭遭難；或是事業受打擊、物質受虧損。當信徒受到這樣隨着赦免而來的管教時，就應該效法大衛的榜樣，自卑俯伏，‘服在神大能的手下，’ ‘到了時候’ 神必叫他脫離那管教的痛苦。

#### 四 國度的赦免

第四種赦免，可稱作國度的赦免。這是關係神在千年國度時對信徒的懲罰，是在來世，就是在千年國度時施行的。

（一）藉著來世的責罰。馬太十八章三十四節，二十一至三十五節。

主有‘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十二32）的話。可見有的罪是在‘今世’得赦免，有的罪是在‘來世’（就是千年國度時）得赦免。主在馬太十八章告訴我們，有的信徒一直不肯從心裡饒恕得罪他的弟兄，等到主來審判信徒（就是‘和他僕人算賬’）的時候，就要‘把他交給掌刑的’，（就是叫他在千年國度時受懲罰，）直到他從心裡饒恕那得罪他的弟兄。這給我們看見，信徒有的罪，是要等到在千年國度時，受了懲罰，才能得着赦免。所以信徒得救以後若犯罪，有的是在今世，就是在今天，就蒙神赦免，而受神責打管教，有的是在來世，就是在將來國度的時候，受過神的懲罰，才得着赦免。（關於千年國度時的懲罰，將來在第四十八題，還要詳細查看。）

#### 五 教會的赦免

第五種赦免，是教會的赦免。這種赦免是關係神兒女們的交通，是藉著教會接納新得救的信徒，或收回犯罪悔改的信徒而有的，就是主在馬太十六章十九節，和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所說的‘釋放’。主在那兩處的話裡面，明明給我們看見，教會在地上能釋放人，就是能赦免人。但這不是說，神所沒有釋放，沒有赦免的人，教會就能釋放，就能赦免，像天主教的異端所說的。這乃是說，教會在地上所釋放、所赦免的，就是神在天上所釋放、所赦免的。教會在地上的釋放、赦免，是根據神在天上的釋放、赦免。教會在地上所能釋放、所能赦免的，必須是神在天上所能釋放、所能赦免的。教會在地上的釋放、赦免，不過是宣告神在天上的釋放、赦免。



並且主這兩處的話，也給我們看見，教會這個在地上釋放、赦免的權柄，不是隻賜給彼得一個人，像天主教的異端所主張的，（天主教就是根據這個異端的主張，而說只有她的教皇是承繼彼得在地上有這赦免的權柄。）乃是賜給彼得，也賜給教會的。彼得怎樣有這權柄，（太十六，）教會也怎樣有這權柄。（太十八。）

（一）靠着聖靈的能力。約翰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

主耶穌在復活日晚上，來向當日的門徒們吹一口氣，使他們受了聖靈，才對他們說，‘你們（就是以後的教會）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這給我們看見，教會赦免人的罪—或說教會定規一個人的罪有沒有蒙神赦免—乃是靠着住在信徒（就是教會）裡面聖靈的能力。教會不可隨自己的意思，斷定赦免一個人的罪，必須隨着聖靈在裡面的引導；否則教會在地上所赦免的，就不會是神在天上所赦免的。

（二）‘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林後二章五至十一節，參看林前五章一至二節，十一至十三節。

教會在赦免人的這事上，固須認真嚴格，但也必須夠有愛心。一個弟兄犯罪，若不肯悔改，教會固然應當對付、定罪，甚至‘趕出’他。但他一旦悔改，教會也必須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而赦免、收回他；不然就會使撒但有機會可趁，陷害這樣悔改仍被教會隔絕的弟兄，而使教會受到虧損。

## 六 信徒個人的赦免

末了，第六種赦免，是信徒個人的赦免。這是信徒在今天赦免別人，關係他自己在將來免去千年國度時的懲罰。

（一）為叫自己得赦免。馬太六章十二節，十四至十五節，十八章二十一至三十五節，馬可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路加六章三十七節，以弗所四章三十二節，歌羅西三章十三節。

人與人相處，最容易發生磨擦。信徒相聚不久，就會彼此有錯，互相得罪。所以主要我們彼此饒恕，互相赦免。並且主知道我們容易得罪人，卻不容易赦免人，所以祂就在聖經中，多次多方的吩咐我們，教

導我們赦免那得罪我們的人。祂不只用平常的話，並且用比方，和神赦免我們的榜樣，把這事教訓我們。不只如此，祂還用將來千年國度時的懲罰，警告我們，叫我們注意這赦免人的事。也許在我們看，這是小事，但在祂看，這卻是大事。祂嚴重的給我們知道，我們若赦免人，就能在今天討神的喜悅；否則，就難免在國度時受祂的懲罰。

信徒既然蒙了神的赦免，有了神的生命，就當照着神赦免的恩典，本着神生命的性情，赦免得罪他的人—弟兄或姊妹。但是人的自己是不喜歡赦免人的，也是不容易赦免人的。有弟兄姊妹，雖然說他們赦免了得罪他們的人，但他們並沒有像神赦免人那樣忘記人的過錯。司布真先生說，有的人赦免人，就像埋死狗，還留下一個尾巴，露在外面。你雖然赦免了人，但你還記住他的過錯，還對人講他得罪你的故事，並且一直告訴人，他怎樣得罪了你，你怎樣赦免了他，使許多人知道，他得罪你，你赦免他的經過。這不是從心裡的赦免。在神看，這是不赦免。

不赦免人，雖然不會叫信徒再永遠滅亡，卻能叫信徒在千年國度時受懲罰。你今天扣住人而不赦免，主將來在國度時，也必扣住你而不赦免，直到你從心裡赦免了人。要在將來國度時，免去那種懲罰，就必須在今天從心裡赦免人。

---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